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冠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冠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老子有錢遊戲包柒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周冠均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尚未返還告訴人王素貞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老子有錢遊戲包7包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01 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06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鄭佩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967號

23 被 告 周冠均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周冠均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詎仍不知
30 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01 113年5月5日晚間1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02 重型機車，在至王素貞所管領之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0號
03 之統一超商高長門市，竊取上址店內之老子有錢遊戲包7包
04 （價值共計新臺幣643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

05 二、案經王素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冠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即告訴人王素貞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
09 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周冠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11 所竊得之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
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8 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